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为四川中泰申请贷款向成融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四川中泰和中晟华兴申请贷款向成小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两家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四川中泰和中晟华兴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2年0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2年0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2年09月23日